

昌都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定向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昌都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昌都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〉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2018年1月22日，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和《昌都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。2018年2月6日，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，并于同日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二、发行终止原因和审议程序

根据公司最新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情况，经与投资者友好协商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。

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股票发行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昌都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9日